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王偉誠
電話：03-3322101-6963
電子信箱：1001611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智創字第1140118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0460000A_11401185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訂「『為桃園做研究』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
子及研究實作獎勵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『為桃園做研究』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
子及研究實作獎勵計畫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教務處 114/05/13 14:37



1140003488

有附件